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经本公司自查发现，本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。该事项影响 2024 年年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中，披露了 2024 年年末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的影响以及对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，现将 2024 年更正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补充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
资产总计	97,388,6 88.12	-3,095,76 2.77	94,292,9 25.35	-3.18%
负债合计	63,329,9 21.11	0	63,329,9 21.11	0%
未分配利润	-4,293,80 4.12	-3,095,76 2.77	-7,389,56 6.89	72.1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4,058,7 67.01	-3,095,76 2.77	30,963,0 04.24	-9.09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4,058,7 67.01	-3,095,76 2.77	30,963,0 04.24	-9.0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0.38	-0.1	-0.48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0.38	-0.1	-0.48	-
营业收入	65,703,1 29.27	0	65,703,1 29.27	0%
信用减值损失	-5,734,1 00.64	-3,642,0 73.85	-9,376,1 74.49	63.52%
营业利润	-17,410, 871.23	-3,642,0 73.85	-21,052, 945.08	20.92%
利润总额	-17,410, 924.82	-3,642,0 73.85	-21,052, 998.67	20.92%
所得税费用	-4,799,7 33.88	-546,311 .08	-5,346,0 44.96	11.38%
净利润	-12,611,1 90.94	-3,095,76 2.77	-15,706,9 53.71	24.5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2,611,1 90.94	-3,095,76 2.77	-15,706,9 53.71	24.55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2,611,145.39	-3,095,762.77	-15,706,908.160	24.55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公告编号：2026-010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